中共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2日至6月12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7月13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整改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

自2021年7月13日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落实整改工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巡视的重要指示，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整改要求上来。通过广泛深入学习领会和思想动员，统一了思想认识、增强了信心决心，全体干部职工一致表示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支持和参与、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自觉对号入座、主动认领责任、深入剖析检查、深入查摆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1. **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先后召开2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集中审议《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成立以党组负责人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问题清单有序推进整改。

1. **细化工作任务**

根据制定的《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密自然资源党组发〔2021〕15号），建立问题台账，将涉及的3大方面50个问题，经细化分解后落实到1名责任领导和14名具体工作人员，确保整改工作责任到人。

1. **加强定期研判**

建立了由局党组书记牵头，局党办组织的“每周定期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机制”，责任股室定期向党组书记报告整改推进情况、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确保可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对标巡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整改落实

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巡察整改党组会、专题会2次。严查细找，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快速有序开展，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截至目前，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5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6个，持续整改4个，整改完成率92%。

**（一）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着力解决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的问题。**

**一是**2021年7月16日，制定了《密山市自然资源局生态文明学习计划》。每季度利用周五下午时间，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讲话的精神。截至目前，已开展了1次学习，使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了生态文明建设新思想。

**二是**加强习近平系列重要精神与自然资源工作的结合，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果转化为自然资源管理的有效工作机制。9月17日，局党组集中研究讨论当前我局生态文明建设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今后整改的战略方向和任务。

**三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下一年度重点工作抓，局党办每季度以简报形式，向市委汇报1次我局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结果。

**2.着力解决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党组会议制度和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增加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工作的议题；严格执行人事任免、资金使用拨付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表态过程。

**二是**截止目前，局党组已召开了7次关于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专题会议，研究讨论自然资源战线当前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各部门审核、审批工作计划，推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到位。通过整改，做到了以局党组为核心，层层传导、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3.着力解决规划工作服务城市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

**一是**2021年7月27日聘请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专家对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人员进行2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现有人员专业素质水平。我局已于8月向公务员局申请招聘规划专业人员，但申请未通过。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提出申请，以解决规划人才和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是**加速推进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在编制规划过程中增加地块周围市政管线布局、居住区绿化的建设，严格按照规范审批，小区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充分考虑周边绿化、地下管线等整体要素的审批。

**三是**加速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我局已完成27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我市财政情况并征得市领导同意后，我局决定将103个未编制规划的村庄分两次编制。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步伐，科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完善乡村规划体系。

**四是**自7月巡察整改以来，我局共审批12个项目，批前公示12个，批后公示10个。截止目前，我局能够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进行批前、批后公示，解决了规划工作宣传力度不到位的问题。

**4.着力解决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不高的问题。**

**一是**按照密编发〔2021〕36号文件精神，我局成立了密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18人。8月1日，经市政府批准更换执法车辆一台，加上原有的4台执法车辆，能够满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动态巡查、矿山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等工作。

**二是**9月20日，执法大队组织全体执法工作人员，在局三楼会议室集中学习《黑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和自然资源领域的典型案列，深刻剖析当前行政处罚中存在自由裁量权较大的问题，警示全体执法工作人员要依法行政。此外，执法过程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督检查，以《自裁量权标准》作为切入点、落着点，破解行政执法权限出现自裁量问题，将廉政高风险降至最低。

**三是**10月15日，执法大队全体执法工作人员，利用周五下午集中在局三楼会议室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通过学习明确了罚款案件中执法人员易忽视的问题。目前，全体执法人员在违法案件中已严格按照时限催缴罚款，超期依法下达《滞纳金催缴通知书》，避免出现违规收取滞纳金情况。

**四是**8月25日，全体执法人员集中学习了《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以标准案卷作为样本，明确案件查处每个环节的要求。目前已做到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收集证据精准，调查结论主题明确，适用法律准确，量刑标准得当，语句通顺言简意赅。达到了执法文书标准规范，重要文书要件齐全，卷宗无涂改现象的要求。

**5.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待完善的问题。**

**一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已于2021年11月通过公开招聘事业人员补充了4个事业编制，缓解了前台临聘人员较多的问题。

**二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已与税务部门实现了信息共享，达到了“一窗受理”的目的，提高了办证实效。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目前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实现了电子支付，解决了以往只能通过现金方式收取不动产权证登记费用的问题，提高了服务意识。

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内控监管制度不完善**

**1.着力解决“两个责任”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局党组在2021年7月20日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要求党组成员要以身作则，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坚决有力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局党组7月20日召开党风廉政会议，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工，班子成员每半年对分管战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1次部署。

**三是**8月23日制定了《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党组书记每季度召集班子成员开展1次廉政谈心谈话。截至目前，已开展了1次谈心谈话。

**四是**7月12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党员违纪违法案件，并对违纪违法案件讨论处理意见，并形成决议上报。7月13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贪欲之害》，使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了理念信仰，强化了党性修养，并自觉接受监督。

**2.着力解决矿山、料点环境修复存在漏洞的问题。**

**一是**2021年9月，对在生产的矿山再次进行梳理，对没有编制方案的或编制不合格的及时补充方案，建立健全对矿主后期履行土地复垦责任的制约。并在同月通知了20家矿山企业，限定在2个月内整改完成。截至目前，20家矿山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我局于2021年8月编制了“山水林田湖草沙”全域整治方案。目前，我局正在争取资金完成恢复治理工作，为接下来的恢复治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是**对于在关闭的煤矿矿区内堆放煤矸石，我局已于7月5日对该煤矿下达限期清理煤矸石的通知书，目前，煤矸石已清理完毕。

**3.着力解决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2021年7月建立执法大队《巡查制度》，要求执法人员按照制度规定每月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察。截至10月，已开展2次巡查，并记录了巡查台账。按照《黑龙江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精神，将执法权和巡查管职权下放至各乡镇政府。目前，已将5项土地处罚权下放至除密山镇、和平乡、连珠山镇外的其余13个乡镇。

**4.着力解决土地整理项目管理不严的问题。**

**一是**在2021年6月组织专家对项目变更内容进行评审，截至10月，已经完成评审。我局于6月向密山市政府请示变更工作，密山市政府已于7月对变更请示给予批复。

**二是**对于湖滨项目3个标段向市政府借资的问题，我局于7月对欠款单位下达了尽快还款的通知，并于10月监督各个标段签订了还款计划。截至目前，已收缴资金227万元，其余125万元款项的催缴工作还在进行中。

**三是**2021年8月通知监理单位将合同副本回收销毁，并重新签订湖滨项目监理合同。同月，组织整理中心全体人员学习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土地整治工作已做到规范化。

**5.着力解决合同签订存在法律风险的问题。**

**一是**在2021年8月2日组织整理中心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学习，通过学习明确合同签订的标准和要求。目前，在委托地价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时，已做到要件齐全，解决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二是**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学习，明确如何避免合同签订存在瑕疵。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时，已做到合同签订符合一般市场规律，避免重大法律风险的发生。

**三是**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学习，明确合同签订的规范流程。已做到结合本单位实际，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避免项目合同签订中先指定乙方工作、后签订合同的现象发生。

**6.着力解决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于2021年8月13日和8月20日组织财务审计股全体人员学习《2021年振幅收支分类科目》。财务工作人员能够规范执行财务流程。

**二是**于8月13日制定《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全体财务工作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执行工作。

**三是**于8月20日制定《自然资源局差旅报销制度》。全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制定的差旅费报销制度执行。

**四是**于7月26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1次耕地开垦费测算工作的业务培训，通过学习明确了测算工作的要求和责任分工，解决了耕地开垦费测工作流程不规范、凭证无复核人签字的问题。

**（三）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不足**

**1.着力解决落实抓党建政治职责不够有力的问题。**

**一是**2021年7月，局党组制定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的制度，截至目前，已召开2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党组会。7月，局党组组织制定了《党组书记抓党建台账》，切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落实“一岗双责”。7月，由党组书记亲自主持制定了本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求每季度听取1次机关党支部的工作汇报，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机关党建工作。截止至目前，已听取1次党支部工作汇报。

**二是**7月，党组书记亲自确定主题、审定计划，带头调查研究，带头做读书笔记。中心组制定了下一年度详细的学习计划，做到了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局党组建立了中心组学习考勤表，对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严格考勤。每次学习结束后，将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发言材料、心得体会存入档案。

**三是**强化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每季度定期对党支部党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指导1次。8月，局党组组织党务干部和党员进行了培训，目前，各党支部能够认真完成各项党组织党务台账清单。局党组按照全市党建统一规范修订完善了《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内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截止至现在，共组织开展了2次主题党日活动。

**四是**安排专人负责党务工作，明确党务工作职责内容，年终考核时作为重要内容。10月，对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了1次党建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了党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局党组制定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党建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的通知》，对档案整理工作做了总体部署安排。各支部已做到档案资料整洁规范、条目清晰，并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档案资料的存放安全，随时调阅。

**2.着力解决选人用人不够规范的问题。**

**一是**2021年7月，局党组经和组织部沟通，股级以上干部任免到组织部备案。同月，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健全选人用人制度 ，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程序，完善干部选任、交流、考核评价等机制。目前，局党组在选拔任用干部时，能够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二是**我局于7月对内设机构进行整改，对职能相近的股室实行整合。目前，我局已对各股室干部开展交流任职。

**三是**我局已在2021年8月全省各级机关考试中招录了1名公务员。下一步，我局将在2022年全省各级机关考试中再招录1名公务员。届时，可缓解我局年轻干部储备不足的问题。

**3.着力解决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标准不高的问题。**

**一是**压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季度召开党务工作会议，对党务工作进行小结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截止目前。已召开1次党务会议。定时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评先评优、绩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二是**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党支部听取支部书记工作汇报，通过领导班子测评、书记联评互评、年终考核和日常督查等，不断强化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促使其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是**开展支部委员培训，建强党务工作队伍。对各支部委员开展培训，明确党支部支委职责及分工、日常实务、发展党员流程等，详细讲解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的要求和标准，提高各党支部委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履职要求。截至目前，已开展1次培训。通过培训，使各党支部全面、规范整改支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抓好抓实基层党建的各项基础性工作，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保持政治定力，立足长远抓整改

局党组将继续承担好、落实好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立足长远，举一反三，不断巩固整改成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各项工作。

1. ****进一步抓整改到位****

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要长期坚持，紧盯不放。

1. ****进一步抓成果运用****

把整改成效作为推动自然资源工作全面上台阶的重要抓手。对反馈的问题类型，盯住不放，遏制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风险。坚持以反馈问题为导向，将巡察整改作为检验今后工作的重要依据，以整改促进干部职工能力全面提升。

1. ****进一步抓建章立制****

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固化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进一步促进自然资源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467—5255003。

中共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2年2月17日